

《佛說無量壽經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六：以下糅合《佛說無量壽經甄解》

○第二十九願：國中菩薩，若受讀經法，諷誦持說，而不得辯才智慧者，不取正覺。

「受讀諷誦持說」：「讀」謂披讀，看文曰「讀」。「諷誦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背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。」「**諷**」指不開卷的背誦，而「**誦**」則是帶有節律的朗讀。「持說」：

受持不失，開演法義。依受讀諷誦，發辯才智，故次云「得辯才智慧」也。

「辯才」：嘉祥大師於《法華疏》二云：「速疾應機名辯，言含文采曰才。」

○第三十願：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智慧辯才，若可限量者，不取正覺。

※明願意者，上雖由誦經發智辯，猶有限量；為之，今誓辯才無限量。

「辯才」：謂得之於心，應之於口，心發智慧，口成辯才，於說法語言，能具辯明法相義

理之巧才。

※智慧：有根本智與方便智兩種。（糝合懺雲老和尚開示法語）

一、根本智（實智）：照這一念不動的體（一念不生的心），並且明白這念心橫遍十方，

豎窮三際。即用還照體之意。

二、方便智（權智）：照一切現象（因緣所生法），並且明白眼前一切因緣所生法，能夠

隨緣盡分。即依體起用之意。

※《三藏法數》「四無礙智」：「亦名四無礙辯，出《法界次第》」

謂菩薩於此四法，智慧明了，通達無滯，故名四無礙智。以其辯說融通，亦名四無礙辯。

一、義無礙智：謂菩薩了知一切諸法義理，通達無滯，故名義無礙智。

二、法無礙智：謂菩薩通達一切諸法名字分別無滯，故名法無礙智。

三、辭無礙智：謂菩薩於諸法名字義理，隨順一切眾生殊方異語，為其演說，能令各

各得解，辯說無滯，故名辭無礙智。

四、樂說無礙智：謂菩薩隨順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，而為說之，圓融無滯，故名樂

說無礙智。

○第三十一願：國土清淨，皆悉照見十方一切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猶如明鏡，觀其面像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「國土清淨」：明性功德顯國土體性清淨（唯心所現），徹鑒十方佛剎。《唐譯》云：「國土光淨，遍無與等，徹照無量世界。」

「照見十方一切」：顯量德，即廣博嚴淨也。

○第三十二願：自地以上，至於虛空，宮殿樓觀，池流華樹，國土所有一切萬物，皆以無量雜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。嚴飾奇妙，超諸天人。其香普薰十方世界。菩薩聞者，皆修佛行。

※當知一一莊嚴，無不具光色香，光色而具香，香薰而具光色，一切雜寶光色即香，香即光色，蓋是彌陀萬德功薰之所成莊嚴故。

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云：「其幢八方，八楞具足；一一方面，百寶所成；一一寶珠，有

千光明；一一光明，八萬四千色，映琉璃地。」

○第三十三願：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，蒙我光明觸其身者，身心柔軟，

※明願意者，上第十二願顯光明體，攝佛法身也。今彰其德用，此攝眾生也。上十二願明無量無邊光體，此願德用不可思議，利益十方諸有，乃即體之用，故有三垢消滅益。次三十四願已下明名號德益無邊，此乃光明名號攝化十方也。

「身心柔軟」：《如來會》云：「身心安樂」，安樂是苦惱反，苦惱眾生住安樂想者，心光攝護力也。柔軟是強剛反，三不善（貪、瞋、癡）強惡相，三垢消滅故身心柔軟。因無礙光有清淨、歡喜、智慧德用，能消滅三不善，故其德用不可思議也。

○第三十四願：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，聞我名字，不得菩薩無生法忍，諸深總持者，※明願意者，承上香薰十方來，明光明名號德益中，前已明光明益，自下次誓名號德益。

聞名有十一願（除衣服、受樂、見諸佛土、隨意聞法故），皆於十七願別用，故各言「聞我名號」。聞：信解受持也。名字：具十二如來光明功德。

※聞名有三類：一、聞如不聞，謂但觸耳根，無信受念，是雖未免流轉，遠下成佛種子，雖未現得無生等，畢竟至證位。二、雖聞而受持，尚帶疑情，是即九品、三輩、邊地、胎生之類也，是亦未現得法忍，生彼土已，經時劫後至此位也。三、聞其名號，信心歡喜機，是即本願相應行故；一念發起時，頓至無生位也。如舍利弗尊者遇馬勝比丘，而證初果。

※無生法忍：略云無生忍。無生法者，遠離（不住）生滅之真如實相理體也，即是諸法不生不滅的體性。而忍有二義：一、忍可：悟到真如。二、安忍：證到真如。因此真智安住於此真如理而不動，謂之無生法忍。

※《華嚴疏鈔》卷五十二云：「約法，則諸無起作之理，皆曰無生；慧心安此，故名為忍。」

※宋 蘇軾於《前赤壁賦》云：「客亦知夫水與月乎？逝者如斯，而未嘗往也；盈虛者如彼，而卒莫消長也。」

※善導大師於《觀經四帖疏》中，指出韋提希夫人所得之無生法忍為以下三忍。如觀經序分義二云：「因此喜故即得無生之忍，亦名喜忍，亦名悟忍，亦名信忍。」

○第三十五願：其有女人，聞我名字，歡喜信樂，發菩提心，：復為女像者，不取正覺。

《唐譯》云：「若我成佛，周遍無數不可思議無有等量，諸佛國中所有女人，聞我名已，得清淨信，發菩提心，厭患女身，若于來世，不捨女人身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○第三十六願：聞我名字，壽終之後，常修梵行，至成佛道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《唐譯》云：「若我成佛，無量無數不可思議無等佛剎菩薩之眾，聞我名已，得離生法，若不修行殊勝梵行，乃至到於大菩提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※梵行：「梵」者，清淨潔白為義；「行」乃進趨為義。斷淫欲之行持為梵行。

《楞嚴文句》玄義卷上云：「梵行者：梵，是淨義。無二邊，愛見證得，故名為淨。即是

無緣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，遍拔法界眾生苦，遍與法界眾生樂。

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，亦非藏、通二教所修生緣、法緣等慈悲也。」

○第三十七願：諸佛世界諸天人民，聞我名字，五體投地：莫不致敬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※稽首：雙膝跪下，兩手跟頭一同拜至地上，而頭額觸地後要停留一段時間。「稽」是「稽留」之意，即是「首」觸地之時間較長。

第三十八願：國中天人，欲得衣服，隨念即至，：有求裁縫擣染浣濯者，不取正覺。

「欲得衣服」：人天樂欲，此中攝飲食等。「如佛」等：喻彼土妙衣隨意而至。

「應法妙服」：即袈裟也。

※擣染：擣：《說文》：手推也，或作搗。古文作春擣也。染，《說文》：以繒染為深色也。

※浣濯：《鄭箋毛詩》云：浣，滌也。《說文》云：濯，滌也、灑也，謂以水淨物曰濯也。

第三十九願：設我得佛，國中天人，所受快樂，不如漏盡比丘者，不取正覺。

《唐譯》云：「若我成佛，諸眾生類，纔生我國中，若不皆獲資具，心淨安樂，如得漏盡諸比丘者，不取菩提。」

※明願意者，上誓衣服飲食等自然受用，然若於其妙受用物生著樂，則雖且受樂而還招苦，穢土人天著剎那樂，招永劫重苦。是故興此願，言受妙快樂，而無染著。

所受快樂：即受用上衣服等，故《唐譯》云「皆獲資具」，所受快樂，即涅槃寂樂而無所著，故《唐譯》云「心淨安樂」：「淨」彰無著義，喻之如漏盡比丘而無染著樂。

漏盡比丘：阿羅漢斷盡諸漏，於一切法無著無執，以為喻。

○第四十願：欲見十方無量嚴淨佛土，應時如願，於寶樹中，皆悉照見：不取正覺。

「皆悉照見」：於寶樹中，一花一葉中莫不悉見，今且舉寶樹一相。又於宮殿樓閣中，亦

照見無礙，故《往生論》云：「宮殿諸樓閣，觀十方無礙。」